

四川·北川“五福寻龙山杯”首届山地自行车邀请赛

法律责任免除与权利放弃声明书

鉴于有机会参加“四川·北川‘五福寻龙山杯’首届山地自行车邀请赛”及相关活动有机会争取比赛奖励，本人即_____（若是未成年人，则为该未成年人的父母亲/监护人）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代表该成年人）并以本人的后继者、继承人、受让人、执行经理人、配偶和最近亲属的名义：

- 1、承诺本人（我们）完全明白本人或该未成年人参加比赛存在的受伤或死亡的风险（包括经济损失及其相关损失的风险），前述风险既可能因本人或该未成年人自己的行为、不行为或疏忽而造成，也可能因他人的行为、不行为或疏忽而造成，或者因对比赛的相关设备、设施、道具、赛道或场区的状况条件不熟悉以及这类比赛或活动的规则造成。
- 2、承担本人或该未成年人人身伤害（包括一切医疗费用或住院费用等）、永久丧失能力或部分丧失能力、死亡及本人财产损失和损失方面、本人或该未成年人参加比赛所导致的或由于前述参赛而产生的所有风险。
- 3、承诺不会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死亡向比赛所有赞助商、推广单位、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和比赛场地单位等提起关于因本人或该未成年人参加比赛而导致的损害赔偿诉讼或提出相关索赔。
- 4、承诺对于因本人或该未成年人参加比赛而造成的或源自其参加比赛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索赔、要求或其他诉因（不论是因后述各方的疏忽还是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放弃、免除、解除、撤消比赛所有赞助商、推广单位、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和比赛场地单位及各单位职员、雇员和代理人的所有责任。
- 5、同意凡是与本人或该未成年人参加比赛有关或该未成年人的所有照片、图片、影片、录像片和影音片永远归比赛主办单位、推广单位/公司所有，并同意这些单位/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授权使用前述照片、图片、影片、录像片和影音片等资料。
- 6、承诺永远授权比赛主办单位、推广单位及其继承与受让单位/公司使用本人或该未成年人与比赛的姓名、肖像、声音和外貌，其使用包括并不限于任何媒体、任何成品及其相关广告品。
- 7、保证本人有权作出上述弃权声明，并且不因此项弃权而损及第三者利益。

本人保证已完全阅读和理解并同意上述条款，并签名确认如下：

参加者姓名（正楷）：_____ 参赛当日年龄：_____

有效证件名称：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父母亲/监护人姓名（正楷）：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赛事组委会保留上述所有条款、说明的最终解释权。